

资中县财政局文件

资财建〔2019〕14号

资中县财政局
资中县农业农村局
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资中县 2018 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

现将《资中县 2018 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资中县 2018 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



2019年3月26日

附件

资中县 2018 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稻谷补贴工作的有关要求，保障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8 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财建〔2018〕213 号）和《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稻谷补贴的通知》（川财建〔2018〕215 号）精神，特制定资中县 2018 年稻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国家、省粮食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总体思路，深入推进我县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的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各方市场主体积极性。通过实施稻谷补贴政策，强化全县稻谷生产的基础，保持全县稻谷生产基本稳定，保障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进一步巩固优势产区稻谷种植规模。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种植，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口粮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稻谷、渠道不乱。稻谷补贴只能用于补贴我县地域范围内的水稻种植者，不得与其他涉农补贴混淆。发放到普通农户、家庭农场的补贴必须通过“一卡通”发放，发放给

种植大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补贴通过“一卡通”或其法人开设的基本账户拨付，确保资金来源、去向清晰可查。

（二）加强引导、调整结构。各镇要切实贯彻落实质量兴农战略，通过稻谷种植补贴工作引导种植结构调整，有利于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

三、补贴范围和内容

（一）补贴对象。稻谷补贴的补贴对象为资中县地域范围内的稻谷种植者（实际稻谷种植者），包括普通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贴面积。以二轮土地承包中水田面积为基数，按稻谷种植者实际种植面积进行核定，不包括在国家 and 省已明确退耕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上的稻谷种植面积，以及已被政府征用并获得补偿、暂时未能开发使用的耕地上的稻谷种植面积。专合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申报后，承包户不得重复申报，反之亦然。

（三）补贴标准。根据省上下达的补贴总额及全县可享受补贴总面积统筹确定。

四、工作安排

（一）稻谷种植者申报备案。

1. 稻谷种植者必须如实申报补贴信息（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社会保障卡帐号、种植面积），村民小组分类如实填写补贴面积申报核实表（附件1、附件2），并在小组公示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农户和村民小组签字认可报村民委员会复核。

2. 村民委员会对村民小组补贴面积登记表进行全面复核，复核后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村主要班子成员签字确认加盖公章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前上报镇人民政府。普通农户申报时如有租种地情况，需提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协议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无合同需提供无合同代耕说明（社长、村委会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时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协议复印件（原件备查）或以土地入股的相应证明材料。村民委员会对申报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镇审查核实。各镇汇总、审核村级上报的稻谷种植补贴面积，并及时组织人员对申报面积进行核实，审核无误后，严格按补贴公示制度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填报附件 3，并将纸质档（经办人员和镇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档，连同附件 1、附件 2（电子档）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负责将稻谷种植者基本情况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并对申报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补贴面积汇总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汇总、审核各镇上报的补贴面积，并完成各镇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审核审批，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填报附件 4 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报县财政局，作为补贴发放的依据。

（四）补贴金额审定、资金发放。县财政局根据补贴资金总额及各镇、县农业农村局审定的补贴面积，统筹确定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于2019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委托合作银行通过“一卡通”或法人开设的基本账户及时完成兑付。

五、职责分工

全县稻谷补贴工作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等部门具体负责。县财政局负责稻谷补贴资金的测算、拨付和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水稻生产、推广水稻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和政策宣传工作，并牵头对稻谷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县发改局负责综合协调、通过粮食产业发展政策引导农民加大绿色优质水稻生产、组织市场化收购等促进我县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等工作。各镇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稻谷补贴工作组织、宣传、种植面积核实、公示、汇总和监管等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县人民政府是稻谷补贴工作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审核实施方案、组织核实补贴面积、兑付资金、监督检查及信访等工作。镇政府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具体负责，主要负责面积的申报、核实和张榜公示、信息审核、补贴信息录入、导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有关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的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

（二）强化政策宣传。县级相关部门和各乡镇（村）要通过

会议、广播、互联网、新媒体、宣传栏等广泛宣传稻谷补贴工作，让广大稻谷种植者了解国家的稻谷补贴政策。

（三）严明工作纪律。县级相关部门和各镇要根据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加强监督管理，在发放过程中严禁出现违规代管、扣留“一卡通”，拖延发放、滞留资金，贪污挪用、虚报冒领，资金分配以权谋私、优亲厚友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县级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要认真组织好全县稻谷补贴资金的分解、做好公示工作，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位。

（五）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要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重复申报、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六）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稻谷补贴工作纳入县对镇的目标管理，确保实现上级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各乡镇于2019年7月30日前将附件5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后于2019年8月10日前送县财政局。

（七）强化补贴信息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通过现有统计渠道，建立农业补贴信息管理档案，对列入补贴的农户逐户登记，立档管理，做到将补贴对象与种植面积一一对应。各乡镇负责组织所在行政区域补贴面积具体核实工作，补贴资金发放实行镇、村、社三级公示制，公示两次。第一次面积登记公示，村、

社同步进行，内容包括户主姓名、种植面积、补贴面积；第二次补贴资金发放前公示，以镇为单位进行公示，内容包括户主姓名、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资金等。三级公示责任主体均为各镇人民政府，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公示期间，应当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乡镇设置举报电话，县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0832—5602660，县财政局举报电话：0832—5611692。

- 附件：1. 2018 年 XX 镇 XX 村稻谷补贴面积申报核实表（普通农户）
2. 2018 年 XX 镇 XX 村稻谷补贴面积申报核实表（种植大户）
3. 2018 年 XX 镇稻谷补贴面积申报核实表
4. 资中县 2018 年稻谷补贴面积汇总表
5. 四川省资中县稻谷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2018 年度）

